



楊明國中雙週刊

112學年度第1學期 第11週 第245期
發行日期：112年11月06日

發行人：王瑞蓮校長

企劃：王文玉、蔡淑梓、鄧正榮、張素菁主任

編輯：學務處

中心德目

週會主題

尊重

1. 人生下來就有哪些基本的權利?
2. 政府或是社會可以隨意剝奪別人的人權嗎?
3. 在臺灣，男生女生、本國人國外人、國際移工享有一樣的人權嗎?



本校角力隊於「112年度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斬獲佳績

908許理寓 獲國男組角力希羅式第6級第一名

908吳晁罡 獲國男組角力自由式第9級第二名

角力希羅式第9級第三名

2023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第10級 第三名



112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908鄧宸緯 獲200公尺蝶式第三名、100公尺蝶式第七名



榮獲2023湖口鄉鄉長盃三對三籃球賽國中男子組殿軍

806 徐梓傑 劉冠佑 陳坤彥 莊宇程 同學



第八週



項目	整潔比賽			秩序比賽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名次						
Fiest	705	805	905	703	805	906
Second	706	801	902	702	803	903
Third	703	803	901	701	804	904



電子菸的危害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煙可能爆炸

拒絕使用電子煙



使用電子煙



小心面目全非

廣告

多種口味的「電子果汁或維他命棒」都是電子煙!!!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任何形式的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

Q：小兔的家人拿菸給他，叫他賣給同學賺零用錢，小兔家人和小兔這樣的行為是否違法？

A：是!!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20歲者**，違規者將處**1萬至25萬元罰鍰**。

Q：小兔（未滿20歲）私自從家裡拿取電子煙，並帶到學校抽，小兔的行為是否違法？

A：是!! 未滿20歲者吸菸除了要施以戒菸教育，若在禁菸（煙）場所吸菸，將處以**2,000元至1萬元罰鍰**。

電子煙常美其名為

果汁棒

蒸氣果汁

01



禁菸年齡 
未滿20歲

- 78.3%吸菸者在20歲前第一次吸菸
- 提高禁菸年齡是國際趨勢如美國、新加坡、日本、泰國

+2歲 

